6 诉讼时效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iE411t7Mi?p=6

诉讼时效:

有权利不行使

强制法: 必须遵守

适用范围:

请求权

债权

物权的返还原物请求权

未登记的动产物权的返还原物请求权

不适用范围:

停止侵害请求权

排除妨害请求权

消除危险请求权

即侵害、妨害、危险等正在进行

不动产物权跟登记的动产物权,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三费请求权: 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

支付存款本息请求权

兑付国债、金融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民法上诉讼时效分三类:

普通诉讼时效:没有特别规定怎么使用诉讼时效的,最多三年 采取主观标准起算,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 可变期间,有终止和中断规则

特别诉讼时效:

合同法规定了两种四年期的诉讼时效: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技术进出口合同

人寿保险合同、出险后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是五年

采用主观标准起算: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

权利最长保护期间: 最长二十年

采用客观标准起算: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

这个二十年是不变期间,不存在终止、中断的问题

一个请求权只可能适用普通或特别诉讼时效中的一种

但可以同时使用上述两种中的一种,同时又适用最长20年保护期,任意一条线届满了,就算诉讼时效届满

诉讼时效届满的后果:

债权人仍可起诉

法院不能不受理,也不能裁定驳回起诉,要审,然后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就是判决原告败证 但法院必须被动适用诉讼时效制度,不能主动替被告提出;

且法院不得主动示明被告可以提出时效抗辩

这必须以被告主动提出时效抗辩为前提

如果被告一审没有提出,二审才提出,原则上不行,但有例外:

新的证据,就是说一审中证明时效届满的证据在一审中没有出现,在二审中作为新证据

如果直到判决生效要求履行债务了,才发现没有提出时效抗辩,申请再审,申请审判监督程

债务人的两个不得反悔:

自愿履行,不得反悔 自愿同意履行,不得反悔

裁定驳回起诉是说受理错了本不当受理

诉讼时效的前提是请求权的存在,如果没有请求权,就根本没有诉讼时效,也不起算诉讼时效

主观标准: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 需要对事和人都要知道了才行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时效期间: 人事结合

同一债务分期履行对诉讼时效在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起算整个债务的诉讼时效

未定期限的债券的两个起算方式:

债务人要求宽限期的,宽限期满日计算债务人拒绝履行的,首次履行遭拒起算

合同被撤销:

诉讼时效起算日: 合同撤销之日

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

典型例证, 人事结合

无因管理之债诉讼时效:

两头赔:管好了,管理人问被管理人要钱 没关好,管理人赔偿被管理人钱

诉讼时效, 人事结合

非完全行为能力人请求权诉讼时效的起算:两种情形:

对法定代理人: 直接理解为监护人, 自法律代理终止之日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 年满十八周岁起算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的中止:

暂停: 暂停之后已经经过的时间还算数

中止事由消除后接着走

中止事由:障碍,想主张但主张不了权利

行为能力障碍:权利被侵害的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行为能力不足,且没有法定代理人

权利能力障碍:继承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当事人一方死了

人身自由障碍: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无法主张权利

客观事实障碍:其他客观情形,典型例证:不可抗力

诉讼时效中止发生的时间:

诉讼时效的最后六个月之内,存在着上述障碍作为中止事由,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止后的时间不够六个月的补足六个月

诉讼时效的中断:

重来,重新开始计算,之前已经经过的时间不算数了,从第一天从头算。

引起的原因:

权利不行使的状态被打破

三大状态:

权利人起诉,找机关,权利人向有关机关主张权利的一切行为,都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权利人请求,找债务人,单方行为,找了就中断,部分债券请求中断效力及于未请求的剩余部分 四种特殊请求:

直接书面请求

间接书面请求

扣收行为请求

公告请求: 国家级或者债务人所在地省级媒体进行公告 债务人同意, 同意这个概念是广义的, 只要表达了、重申了, 就算